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231  
19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给予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

1994年9月19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请求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增列入一个题为“给予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的紧急而重要的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谨随函附上一份解释性备记录。

美利坚合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 附件

### 解释性备忘录

提议的项目表明有必要处理给予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

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工作者的地位多给予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依照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

1990年,大会认为,因多项得到极为广泛批准的多边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具体责任,应给予其特殊待遇。

提议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观察员地位时曾明确表示,这是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独特情况所致,不应作为给予任何其他具有非政府性质的实体以观察员地位的一个先例。正是基于这项理解,许多国家才支持该提议。

近来的一些决定和目前请求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之事有可能使人疑惑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只给予非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这一既定的基本方针。

如果大会继续背离既定的标准,就会产生很大的危险,就没有依据来区分享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和不享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有许多组织都能声称自己在“国际人道主义关系中发挥特殊作用”。确实,如果我们把对人道主义关系特别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列为观察员,那么是否有任何根据不把其他领域,比如但不限于环境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列为观察员呢?如果那就是标准,那也许就没有什么办法避免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数量大量增加,以致大会不是工作受妨碍,就是要考虑大幅度减少享有观察员地位的特权。至少在采取任何进一步损害现有标准的行动之前值得认真考虑这些意见。

因此,我们认为,在作出可能有损于这个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决定之前,应审议赋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

我们认为,第六(法律)委员会是审议制定赋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的最合适

的讲坛。我们认为,第六委员会应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这些问题。

为了避免在审议标准问题之前形势进一步恶化,我们建议把题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新月社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也分配给第六(法律)委员会。